

# 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210 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现就涂娜代表提出的《关于将利通区辖区农场纳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范围的建议》，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去年，我厅联合农业农村厅印发工作通知，安排部署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工作。充分发挥省级大集中工作优势，升级改造省级不动产登记系统及数据库，增设承包经营权业务功能，搭建满足日常变更及延包登记两大类 8 小类业务流程。协调农业农村厅以原州区为试点，签订延包合同并颁发全区首批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证，正式将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管理范畴，并认真分析试点问题，了解工作具体情况，为下一步结合第二轮土地承包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奠定坚实基础。

今年，我厅又与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关于推动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安排部署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移交、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等具体工作事项。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安排，强化与农业农村部门的协调对接，扎实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信息共享，

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全面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日常管理范畴，为农村承包地的管理提供有力权属支撑。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年6月19日

（联系人：丁雪飞，联系电话：0951-5962121）

---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印发

---